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曹皓翔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1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henry071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，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，導致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，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，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，朝擴大適用範圍、維護廠商權益、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。
- 三、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